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函〔2026〕28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办理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兴榆政文〔2026〕54号）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大兴区榆垓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工程环卫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约16323.64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地籍号110115107001GB00700。

二、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